

提升职务犯罪案件办理效果 织密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网 从没收违法所得得到缺席审判

- 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改以前,很多案件即使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跑、死亡,诉讼程序就无法启动,不法分子的涉案财产长期无法追缴
- 2012年3月,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增设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为涉贪官员逃匿和死亡情况下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提供了法律依据
- 2018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新增了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进行缺席审判的程序,从法律上明确了解决外逃贪官“罪”与“非罪”问题的程序



□ 本报记者 王 阳
□ 本报见习记者 白楚玄

2020年1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中心本市投资处原处长白静贪污违法所得没收申请一案,裁定没收高度可能属于白静使用违法所得购买的9套房产。相关判决书显示,白静于2013年7月31日逃匿境外,被通缉超过一年未归案。

此前,山西省政府原副省长任润厚涉嫌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违法所得没收申请一案在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申请没收任润厚的违法所得共计1209万余元。判决时,任润厚已因病死亡近3年。

据最高检第三检察厅负责人介绍,2018年以来,检察机关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办理职务犯罪案件30件,依法没收违法所得556亿元。有专家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此前,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后不追究刑事责任,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增设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而2018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新增了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进行缺席审判的程序,从法律上明确了解决外逃贪官“罪”与“非罪”问题的程序。上述法律制度的完善,有利于提升职务犯罪案件办理效果,提高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法治化水平,织密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法网。

增设没收违法所得及时追缴贪官赃款

近年来,腐败的跨国化趋势日益突出,许多贪官将国外视为“避罪天堂”。1996年实施的刑事诉讼法不允许缺席审判,导致很多案件即使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跑、死亡,诉讼程序就无法启动,不法分子的涉案财产长期无法追缴。

早在2001年,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原总经理戴学民在检察机关对其立案侦查期间潜逃出境,导致案件查办被迫中止。此前,湖北省孝感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李海华从市政府11楼的办公室坠下身亡,而办案机关原定当天将其带走调查,此后案件不了了之。

2012年3月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列出专门章节,设置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逃匿和死亡的犯罪嫌疑人在国内外的赃款赃物都可向法院提起没收、查封、冻结或扣押,并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相关国家承认并执行我国裁决。

李华波贪污案成为刑事诉讼法增设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以后适用该程序办理的第一案。2006年至2010年间,李华波利用担任江西省鄱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股长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先后多次骗取鄱阳县财政局基建专项资金共计9400万元,将其中的2953万余元转至新

加坡,其余款项被李华波等人用于赌博、个人消费等等。

李华波在红色通报发布一年后未归案,2013年3月6日,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没收李华波违法所得申请。2015年3月3日,上饶中院作出一审裁定,认定李华波涉嫌重大贪污犯罪,现有证据能够证明,被新加坡警方扣押的李华波夫妇名下财产共计540多万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2600多万元),均系李华波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2016年6月29日,新加坡高等法院作出判决,将扣押的李华波夫妇名下共计540多万新加坡元涉案财产全部返还中方。

2015年5月9日,李华波被遣返回国,同日被执行逮捕。2017年1月23日,上饶中院以贪污罪判处李华波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以往没抓到外逃贪官,其违法所得难以及时追缴,而现在即便将其赃款赃物转移到国外,也将被追回。”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胡功群说,设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可以更加有效地惩治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若中国司法系统出具正式文件申请查询或冻结外逃贪官银行资产,金融机构有义务协助提供信息及其财产予以冻结,外逃贪官资金被冻结有利于我国对其通过各种途径追回。

2015年1月26日,江苏省南通市房产管理局原局长陈西因涉嫌受贿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其妻子徐某主动退还赃款700多万元,后陈西在取保候审期间于家中死亡。南通市人民检察院遂向法院申请没收陈西受贿违法所得。据悉,此案系江苏首例犯罪嫌疑人死亡违法所得没收案。

适用刑事缺席审判丰富惩治犯罪手段

贪官外逃是反腐领域的一个难题,对于滞留境外的贪腐官员数量、赃款数目,尚未有权威的具体数据,但从公开报道的一些外逃贪官案例已经可以窥其冰山一角。大量国有资产、民脂民膏被一个个腐败分子卷走,不仅刺激着民众的神经,更考验着中国反腐的决心和耐心,如何追逃追赃值得思量。

2018年10月26日,刑事诉讼法完成第三次修正。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在第五编“特别程序”中专门设置了“缺席审判程序”一章,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和立法目的

充分表明,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明确指向反腐败和国际追逃追赃的需要。事实上,这也是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不同于其他国家而具有中国特色的最重要原因。

2008年至2011年,白静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操纵债券交易,套取国有资金转入其实际控制的公司,非法获利两亿多元,后白静用其中1.6亿余元在北京、海南三亚购买房产,并登记在其亲属名下。2013年7月31日,白静逃匿境外,被通缉超过一年未归案。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白静实施了贪污犯罪行为并逃匿境外,被通缉一年后未归案。检察机关申请没收的9套房产高度可能来源于白静实施贪污犯罪行为套取的国有资金购买,依法应当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予以没收。

采访中,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运书认为,要想改变面对“一逃再逃”时鞭长莫及的现实困境,必须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体制机制。通过完善制度填补监督漏洞,建立防范贪官外逃的顶层化设计,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为核心,发挥主导作用,整合检察、公安、外交、海关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力量,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充分发挥各个部门的作用,推动政府官员个人信息公开化,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外逃官员进行立体化的监督管理。

近日,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兰铁检察院提出的申请没收被告人刘某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违法所得一案在兰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这是甘肃办理的首例被告人死亡后检察机关对违法所得提出没收申请的案件。一审法院以被告人刘某某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判决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罚金50万元,对扣押的600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对尚未追缴到案的其余受贿款517万元继续追缴。后被告人刘某某提出上诉,在二审审理期间,因病医治无效死亡。2018年4月19日,兰铁检察院依法向兰铁中院提出违法所得没收申请。

法律制度不断完善惩治腐败一追到底

1996年实施的刑事诉讼法,既没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也没有刑事缺席审判的相关规定。所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或者死亡后,司法机关基本只能按照法律规定中止司法程序,造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走了之”,或者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死了之”的现象。

缺席审判制度的缺失,一度使跨境追逃追赃工作面临困难。2005年,我国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针对外逃贪官设计的资产追回和返还机制,必须以贪官的生效有罪判决为前提,这给申请国际协助追逃追赃带来极大不便。

湖南工商大学廉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潘超认为,涉嫌犯罪的腐败分子长期不能

被定罪,势必会影响司法的权威性,让群众感到法律的无力感,毕竟司法判决是对腐败行为最全面、最深刻的结论。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得知,刑事诉讼法在经过两次修订后,增设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和刑事缺席审判程序,弥补了我国立法上的空白,织起了一张覆盖全球的制度“天网”,让贪官潜逃海外过好日子的想法彻底泡汤。

2019年12月31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红通人员”犯罪嫌疑人彭旭峰受贿及其妻子贾斯语受贿,洗钱违法所得没收申请一案,并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宣判,裁定没收犯罪嫌疑人彭旭峰、贾斯语在境内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亿多元、黄金制品以及在国内外的5处房产和相应财产;对彭旭峰、贾斯语违法所得追缴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相关判决书显示,彭旭峰、贾斯语分别于2017年3月24日、3月10日逃匿境外,至今未归案。

此前,扬州中院经立案审查查明,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任润厚于2001年至2013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实施了受贿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实施了贪污犯罪;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不能说明来源,实施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

2014年9月30日,任润厚因病死亡。随后,扬州中院根据检察机关申请,裁定对任润厚违法所得共计1209万余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利害关系人未提出上诉,裁定已生效。

本案是我国第一起因犯罪嫌疑人死亡而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省级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对腐败犯罪分子“牺牲一人,幸福全家”的潜在心理形成了有力震慑。

“涉案官员逃匿和死亡后,缺失的只是他的口供,只要证据确实充分的都可以认定。”武汉律师陈勇认为,有电子证据、短信、银行汇款记录等佐证,及相关人、家属、情人等关键人物在,取得突破并不难。但司法实践中,有大量的涉案官员逃匿和死亡的案件处于“烂尾”状态。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郭泽强表示,司法实践中,不少贪腐案件在初查或者立案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得到风声后逃跑,有的甚至畏罪自杀,导致缺少被告人,使得案件只能就此搁置。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增设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为涉贪官员逃匿和死亡情况下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提供了法律依据。而2018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新增了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进行缺席审判的程序,则从法律上明确了解决外逃贪官“罪”与“非罪”问题的程序,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和缺席审判程序写入刑事诉讼法,表明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处置逃匿和死亡涉贪官员的法律体系,体现了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韩宇

近300亿元的债务危机得以化解,7000多名职工实现继续就业,数千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获得保障……经过3年的司法挽救,一起备受各界关注的企业重整案得以顺利解决。

2020年11月9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83家企业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广州越秀集团重组辉山乳业,重整计划顺利进入执行期。

重整期间,沈阳中院始终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法院主办、部门联动原则,构建由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行政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协同处置模式,对各项工作予以引导、支持与保障,为重整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保障辉山乳业重整工作在法律框架内有序开展,稳妥推进。

优选管理人 保证企业正常运转

2017年3月,辉山乳业香港上市公司因资本市场异常波动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企业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陷入困境,如何破局成为困扰各方利益主体的核心问题。2017年12月,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对辉山乳业系列企业的破产重整申请,辉山乳业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开启了企业拯救再生之路。

辉山乳业的解危纾困和司法挽救受到辽宁省、沈阳市委政府高度重视,要求以“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和维护区域金融秩序稳定”为首要工作目标,依法推进辉山乳业重整工作。沈阳中院主要领导亲自指挥,主管领导亲自上阵,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全员参战,贡献出沈阳法官的司法智慧。

管理人是破产事务的具体执行者,对于重整案件的稳妥高效推进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沈阳中院在案件受理后立即启动全国范围内竞争选聘管理人,全国40多家中介机构报名参选,经市场化竞争方式择优选任,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联合管理人,先后共有2861家债权人申报7277笔债权,申报金额共计740亿元,经审查确认债权金额合计300多亿元,及时准确完成了辉山乳业债权申报审查工作。

为保留企业运营价值,吸引优质投资人,为重整成功奠定基础,沈阳中院经充分征求债权人意见,召开听证会论证等程序,审慎批准债务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督导管理人创新监管机制,制订详尽的工作职责分工和监督方案,切实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创新性引入行业领域顶级专家参与经营论证,支持生产经营工作,聘请农业农村部首席科学家组建专家团队,保留企业核心资产奶牛类生物资产,成功实现企业资产价值最大化。沈阳中院先后许可管理人共计1400多份合同的继续履行申请,在保证企业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兼顾利益相关方权益,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此外,沈阳中院还依法推进资产清收工作,解除并回转查封资金近2000万元,依法审理管理人对外追收债权的诉讼案件,协助企业追收35亿元资金。通过沈阳中院全面协调,积极发挥审判职能,有力保障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值得一提的是,沈阳中院法官常驻企业、管理人驻地现场办公,实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听取企业司法需求,督导管理人会同企业设计解决方案,为案件顺利办理奠定了基础。

在各方努力下,辉山乳业生产经营逐步走上正轨,重整期间实现销售收入近60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50多亿元,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在重整推进过程中,实现了生产经营稳定、社会大局稳定与金融秩序稳定。

提高清偿率 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辉山乳业重整案涉及众多关联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异常复杂,为最大限度保全企业财产,保障各类债权人公平受偿,沈阳中院做了大量的实地核查工作,先后赴上海、江苏等省市及省内铁岭、抚顺、锦州等市,深入义县多个乡镇,对省内外100多家关联企业的财务、人事、业务等情况进行全方位实地核查,努力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以确定重整范围和案件审理方向。

经过周密的法律调查和详尽的法律论证,2018年5月,经管理人申请,沈阳中院依法裁定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83家企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对25家企业进行分别重整,协调审理,共计108家企业进入重整程序,实现了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辉山乳业重整案件涉及债权人近3000人,涉及金融类债权人、贸易类债权人、自然人投资类债权人,债权债务结构异常复杂,传统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耗费大量人力、财力、物力,不利于分布在各地的债权人行使权利,且债权人大规模聚集极易引发不稳定问题。早在2018年案件受理之初,沈阳中院即创新工作模式,在省内率先以网络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有效破解上述难题,全力保障债权人会议平稳有序开展。

为全面调查债务人资产,沈阳中院创新工作方法,采用信息化手段,启动“金雕查控网”法院与人民银行之间“点对点”查询系统,创新采用律师调查令等手段,累计发出律师调查令132份,穷尽各种调查措施推进财产调查。

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办案的前提下,沈阳中院还充分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指导管理人创新工作方法,建立与各类债权人的定期沟通机制,重要工作均在征求各类主要债权人意见基础上推动,按照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处理重整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问题。

根据本案金融债权人债权金额占比超过80%,小额债权人人数占比近70%的特点,沈阳中院则指导管理人运用多元化债务清偿手段,针对各类债权人的不同诉求确定了留债、债转股、小额债权全额清偿、自选不同清偿比例等多种债务清偿方式,提高了债权人的综合受偿率,以满足不同债权人的诉求,最大限度保护各类债权人的利益。

发投资邀请 成功引进战略投资人

为了推动重整成功,提高债权回收率,最大化实现债权人合法权益,沈阳中院指导管理人先后三次启动引进战略投资人工作。

首次招募期,无人报名参与重整,沈阳中院则督导管理人协助债务人制订无重组方的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有财产担保组和普通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会后,沈阳中院督导管理人立即着手分析研判债权人会议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原因,决定充分利用二次表决的协商期,抓紧引进战略投资人。

具体工作中,沈阳中院督导管理人创新采用公开招募意向方和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针对性地筛选具备投资能力的同行业和衍生行业的大型企业,发出投资邀请,并同时在产业领域内具有影响力的平台进行重整招商推介。

在沈阳市政府专项工作组等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先后引入多家知名企业,达成重整意向。沈阳中院全力协助意向企业开展尽职调查,经多轮谈判协商,最终确定以广州越秀集团提交的重整方案转化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最终获表决通过。

2020年11月9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83家企业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辉山乳业的涅槃重生之路

沈阳中院成功审理辉山乳业等八十三家企业重整案



▲ 今年元旦期间,广西百色边境管理支队全体民警职工坚守岗位、奋战一线,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全力保障边境群众平安过节。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王鹏宇 李杰 摄



▲ 1月7日,辽宁省阜新市最低气温达-23℃,是入冬以来最冷的一天。阜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城区大队民警准时上岗,在主要路口开始早高峰勤务,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本报通讯员 冷吉峰 摄



► 连日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166团部分农牧种植的大棚蔬菜滞销,新疆塔城边境管理支队卡巴边境派出所民警帮助菜农出谋划策拓宽销售渠道。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梁树 摄

感龙度